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779號

債權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

債務人 汎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烈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二條第2項約定：『甲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時，應賠償乙方一年份之服務費用（不得逾一年應收之服務費用與終止前已收費用之差額），但契約已履行逾一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』又本件契約服務開始日為民國96年6月16日，依債權人提出存證信函所載債務人係於109年6月16日違約，則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已履行逾一年以上，債權人雖陳稱上開約定係對三年約已先預先保費之客戶，惟上開約定條款未有該限制，且第二十條保全服務期間及續約亦約定本契約之保全服務期間為12個月，則債權人請求依保全服務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請求一年服務費之違約金，與上開約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